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

的《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6.0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